



明志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

出版者：明志科技大學 秘書室

文件編號：PS-02-002

機密等級：一般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文件維護員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記錄：

版次	發行日	編撰者	說明	核准者
1.0	2016/10/18	王雯風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作業。	游淑萍

目 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權責.....	3
4	定義.....	3
5	作業程序.....	3
6	相關資料.....	4

文件編碼	PS-02-002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	版本	V1.0
發行日期	2016/10/18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頁碼/頁數	2/5

1 目的

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規範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個人資料之規則與流程，並建立控制與紀錄機制，特訂定本聲明。

2 適用範圍

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個人資料之規則與流程均適用之。

3 權責

各單位應設置個人資料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本聲明規定之事項。

4 定義：無。

5 作業程序

5.1 當事人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5.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5.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5.1.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5.1.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1.5 請求刪除。

5.2 各單位應設置個人資料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本聲明規定之事項，其辦理程序如下：

- 5.2.1 當事人有任何個人權利需求時，應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
- 5.2.2 本校各單位接獲申請時，應依規定核對當事人身分（例如請當事人出示雙證件）。
- 5.2.3 受理之單位應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除受理之單位依職權能自行辦理外，並應將當事人之請求移交個人資料保有單位處理。
- 5.2.4 經自行辦理之單位或個人資料保有單位主管核可後，依據本聲明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方式及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及刪除等程序辦理。
- 5.2.5 受理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將當事人請求之辦理情形，依其業務類別，以書面通知業務權責單位之個人資料聯絡窗口。
- 5.2.6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因可歸責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5.3 針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保有特定目的與範圍之變更，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依據下列程序辦理：

- 5.3.1 應依據個資法要求，主動通知當事人並填具「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5.3.2 確認原始蒐集之合法要件是否存續，未存續者應以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 5.3.3 個人資料保有之特定目的及類別，請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辦理。

5.4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針對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時，

文件編碼	PS-02-002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	版本	V1.0
發行日期	2016/10/18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頁碼/頁數	3/5

應符合下列要求：

- 5.4.1 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5.4.2 准駁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時，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且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 5.4.3 應具備收受請求及做出准駁之控制與紀錄保留機制。
- 5.5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針對當事人請求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應符合下列要求：
 - 5.5.1 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5.5.2 准駁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時，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且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
 - 5.5.3 應具備收受請求及做出准駁之控制與紀錄保留機制。
- 5.6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確認當事人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及刪除之請求為無正當理由或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以書面方式將拒絕其請求之原因通知當事人。
- 5.7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對受理當事人請求，應確保迅速有效地處理，並作成紀錄。
- 5.8 本校隱私權聲明程序如下：
 - 5.8.1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若含個人資料，應制定及維護隱私權聲明。
 - 5.8.2 本校相關隱私權聲明，可參酌「隱私權政策聲明範本」修訂，此聲明應讓當事人易於取得與閱讀。
 - 5.8.3 本校所辦理之活動或業務需直接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前，本校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該隱私權聲明，或公告於網站上。

6 相關資料

- 6.1 參考依據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隱私權政策聲明範本。
- 6.2 相關表單
 -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

文件編碼	PS-02-002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	版本	V1.0
發行日期	2016/10/18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頁碼/頁數	4/5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變更原因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可複填)		
四	個人資料之範圍		
五	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七	個人資料檔案利用範圍		
八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聲明	<p>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查詢或請求閱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求製給複製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求補充或更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求刪除。</p> <p>2. 本校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本校絕不會將您的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p> <p>3. 本校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p> <p>4. 但若為本校於提供服務時所必須之資訊，因而造成無法提供該服務之情形產生，敬請見諒。</p>	

我同意變更

我不同意變更

個人資料當事人：

(簽章)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 2908-9899#4010。

文件編碼	PS-02-002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	版本	V1.0
發行日期	2016/10/18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頁碼/頁數	5/5